【其他】商標註冊申請須知

紙本送件

甲、應繳規費及應檢具之文件依序如下：(應檢具之文件請依序裝訂)

一、申請書。(如為 2 人以上共有申請，仍使用本申請書，並應由全體共有人具名申請)

◎可自行上網下載申請表格使用，網址為：
https://www.tipo.gov.tw/tw/trademarks/588-18584.html

◎或逕向本局 3 樓櫃檯洽購。

◎或郵政劃撥 0012817-7 號帳戶，戶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即寄。

二、申請規費。

◎商標得以一案一類或一案多類提出申請註冊，而申請註冊規費係按類別計算，部分類別並輔以商品/服務的個數計算。

◎指定使用於第 1 類至第 34 類之商品者，同類商品中所指定之商品個數在 20 個以下者，每類新台幣（下同）3 千元整；商品個數超過 20 個時，每增加 1 個，加收 2 百元。指定使用於第 35 至 45 類之服務者，每類 3 千元整。但指定使用於第 35 類之特定商品零售服務，超過 5 個者，每增加 1 個，加收 5 百元。

◎有關如何計算商品及特定商品零售服務個數，詳請參閱本局網站商標網頁「商品及服務相關資訊」項下之「商品及特定商品零售服務個數計算原則及例示」。網址為：
https://www.tipo.gov.tw/tw/trademarks/593-19066.html

◎商標或團體商標註冊申請費之計算方式，舉例說明如下：

1、指定在第 1 類至第 34 類商品之計算方法：

案例 1：一申請案一類別指定使用於第 32 類商品，所指定的商品個數為 25 個，則需繳交 4 千元（3,000+200*5=4,000）。

案例 2：一申請案分別指定使用於第 1、2、3 類商品；第 1 類所指定的商品個數為 18 個，第 2 類所指定的商品個數為 22 個，第 3 類所指定的商品個數為 35 個，則需繳交 1 萬 2 千 4 百元〔3,000+（3,000+200*2）+（3,000+200*15）=12,400〕。

2、指定在第 36 類至第 45 類服務之計算方法：

案例 3：一申請案一類別或多類別指定使用於第 36～45 類服務，不論所指定的服務個數多寡(如指定於第 42 類服務計 25 個)，每類僅需繳交 3 千元。

3、指定在第 35 類之計算方法：

案例 4：一申請案一類別指定使用於第 35 類服務，所指定的服務個數共 35 個；其中特定商品零售服務佔 3 個，僅需繳交 3 千元。

案例 5：一申請案一類別指定使用於第 35 類服務，所指定的服務個數共 35 個；其中特定商品零售服務佔 7 個，則需繳交 4 千元(3,000+500*2=4,000)。

4、一申請案指定多類別含第 35 類之計算方法：

案例 6：一申請案分別指定使用於第 30、32 類商品及第 35、42 類服務；第 30 類所指定的商品個數為 18 個，第 32 類所指定的商品個數為 22 個，第 35 類所指定的服務個數為 35 個（不包括特定商品零售服務），第 42 類所指定的服務個數為 62 個，則需繳交 1 萬 2 千 4 百元〔3,000+

（3,000+200*2）+3,000+3,000=12,400〕。

案例 7：一申請案分別指定使用於第 30 類商品及第 35、42 類服務；第 30 類所指定的商品個數為 18 個，第 35 類所指定的服務個數為 35 個（其中特定商品零售服務佔 7 個），第 42 類所指定的服務個數為 62 個，則需繳交 1 萬元〔3,000+（3,000+500*2）+3,000=10,000〕。

◎繳費方式：

1. 現金：**限臨櫃繳納，不可郵寄。**
2. 轉帳(ATM、網路ATM、網路轉帳、行動支付)、電匯或至合作金庫銀行任一分行填寫「聯行存款憑條」存款繳納：請務必使用本局繳費單上提供之繳費帳號繳費，以利本局對帳。
3. 票據：**限即期票據**(支票、匯票、銀行本票，**票據上所載日期不可晚於送達本局日期**)、**受款人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並請記載「禁止背書轉讓」**。
4. 郵政劃撥：劃撥帳號00128177、戶名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劃撥單通訊欄請加註「【其他】商標註冊申請案」、「申請人名稱」、「商標名稱」、「聯絡電話」等項目（俾便聯絡），本劃撥帳號請勿以電匯或轉帳方式辦理。**寄件地址：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3樓。
5. **信用卡**：以信用卡進行線上繳納規費，持卡人與e網通會員需為同一人。繳款人於e網通選擇繳費方式，輸入信用卡資料及3D 驗證碼，經檢核成功即完成繳納程序。
6. 約定帳戶扣繳：

(1)請依照約定帳戶扣繳作業須知填妥「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寄送本局，由本局轉送開戶金融機構進行核印手續(請勿自行繳交至金融機構)。

(2)約定帳戶辦理時間約10個工作天(依各金融機構作業時間為準)，請於接獲本局電話及Email通知約定扣繳帳戶成功後，再依照「使用約定扣繳方式繳交各項規費」所列程序繳納規費。

(3)依該作業須知選擇線上或紙本扣繳方式辦理各項規費之單次扣繳。

三、附表。浮貼與申請書第 1 頁黏貼的圖樣一致之商標圖樣 5 張，每張圖樣之字體、顏色、外框輪廓及比例大小應完全相同，長、寬以 5 公分至 8 公分為標準。

四、優先權證明文件：經與中華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並附中文譯本或必要部分之中文節譯本。

五、展覽會優先權證明文件：展覽會主辦者所發之參展證明文件，並附中文譯本或必要部分之中文節譯本。

◎參展證明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

1. 展覽會名稱、地點、主辦者名稱及商品或服務第一次展出日。
2. 參展者姓名或名稱及參展商品或服務之名稱。
3. 商品或服務之展示照片、目錄、宣傳手冊或其他足以證明展示內容之文件。

六、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商標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檢附身分證明或法人證明文件。

◎前項大陸地區申請人檢附之身分證明或法人證明文件，商標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應經行政院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七、代理人委任書。

◎如設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 1 份；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

代理人辦理之。如係外文者應檢送中文譯本。

◎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申請人在臺灣地區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申請商標及辦理有關事項，得由申請人自行辦理，毋庸委任代理人辦理。

◎共有申請案：

1. 應由全體共有人共同委任同一代理人，共同開立 1 份委任書；如由共有人個別開立委任書，亦應委任同一代理人。
2. 如有選定代表人者，委任書得僅由該代表人具名委任代理人。

八、商標樣本：申請人得檢送商標樣本，作為商標圖樣之補充，以清楚明確界定構成商標所有細節的部分。

九、已取得識別性之具體事證：其他非傳統商標應具有識別性。如經申請人使用且在交易上已成為申請人營業上商品之識別標識者，應於申請時檢具實際使用資料證明之。

十、其他證明文件。

乙、填表說明〈本說明係依申請書填寫項次依序編排〉

※註冊第　　號

【其他】商標註冊申請書

◎商標樣態請自行於括號內填寫。

◎申請書需載明申請人、商標圖樣、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始取得申請日。

◎填寫時請先行詳閱申請須知。

◎作※記號部分請勿填寫，□內以英文字母「v」選填。

◎如有疑問，請洽詢：(02) 23767570 商標服務台。

◎繳納商標規費金額　　元　　**◎事務所或申請人案件編號：(可免填)**

說明：

◎商標樣態請自行於括號內填寫，例如：位置商標註冊申請書、氣味商標註冊申請書、觸覺商標註冊申請書。

◎本書表僅適用於其他非傳統商標及其聯合式為商標申請註冊者。

◎其他非傳統商標指以文字、圖形、記號、顏色、立體形狀、動態、全像圖、聲音以外，任何具有識別性之標識，且不具功能性者。其他非傳統商標可為位置、氣味、觸覺等標識，只要不具有功能，並足以作為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之識別標識，即可申請註冊保護者。

◎申請書需載明申請人、商標圖樣、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始取得申請日。

◎頁首之※欄位係供審查使用，不必填寫。

◎繳納商標規費金額：請填寫本件所繳納之金額。

壹、商標圖樣(本件商標圖樣之審查以所黏貼之圖樣為準，圖樣長、寬以 5-8 公分為標準；未附商標圖樣，

無法取得申請日。）

一、商標名稱：

二、商標圖樣顏色：□墨色 □彩色

三、聲明不專用：本件商標不就「

」主張商標權。

（如欲主張經使用已取得識別性，請於提出申請時同時主張並檢附證據資料供審酌。）

四、商標圖樣：應以清楚、明確、完整、客觀、持久及易於理解之方式呈現。

（黏貼商標圖樣 1 張並應與附表浮貼圖樣一致）
（若商標無法以圖樣呈現得以描述代之）

虛線框商標圖樣黏貼欄：

◎商標註冊申請書未附商標圖樣，以其補正齊備之日為申請日。

◎虛框線內請黏貼商標圖樣 1 張，商標權以此黏貼之圖樣為準，務必正確。

◎本商標之審查以此處所黏貼之圖樣為準，未附商標圖樣，無法取得申請日。

◎商標圖樣應清晰可辨，長寬為 5-8 公分，並以堅韌光潔之紙料為之（例如影印紙），請勿使用相片紙，以免褪色或無法黏貼於註冊證。

◎另請於附表「浮貼」圖樣一致之商標圖樣 5 張，每張圖樣之字體、顏色、外框輪廓及比例大小應完全相同。

商標名稱欄：

◎商標名稱應與所申請註冊之標章圖樣相符；商標權以請准註冊之圖樣為限，未載入圖樣中之商標名稱不受商標法之保護。所載之商標名稱，請以正體字（繁體）中文、英文或日文書寫。

商標圖樣顏色欄：

◎商標圖樣全部為墨色者，應勾選墨色欄框；商標圖樣全部為彩色者或其中部分有彩色者，應勾選彩色欄框，如係顏色商標，請另填寫顏色商標註冊申請書辦理之。

聲明不專用欄：

◎商標圖樣中如包含不具識別性部分，且有致商標權人或競爭同業誤認其屬商標圖樣中具有專用權利的部分，對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之虞，申請人應聲明該部分不在專用之列，請填寫聲明不專用欄。

◎所稱「不具識別性部分」係指「描述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品質、用途、原料、產地或相關特性之說明」、「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通用標章或名稱」及「其他不具識別性」等情形。

◎商標圖樣中之文字、圖形、記號等，有前述規定情形者，請填寫：本件商標不就「　　」主張商標權。

商標圖樣欄：

◎商標圖樣應以清楚、明確、完整、客觀、持久及易於理解之方式呈現，圖樣應以實線表現出來，如商標所附載之商品外觀圖形或輔助說明位置所在的商品部分外觀圖形，有致商標權範圍有疑義之虞時，應一併聲明不專用。例如：鞋後跟之紅色長條位置商標，其鞋後跟底面輪廓外觀部份應以虛線表示，僅用於表示鞋後跟底面輪廓形狀，並聲明該虛線之部分不專用。

◎案例 1：鞋後跟之紅色長條位置商標



◎案例 2：酒瓶之觸覺商標



五、商標描述及樣本（對商標本身及其使用於商品或服務情形所為之相關說明，並提供商標樣本供審查參考）：

商標描述及樣本欄：

◎請詳細說明其他非傳統商標實際使用於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顏色、方式、位置、內容態樣，及申請註冊所欲保護的內容。

◎例如：（一）案例 1：本件為位置商標，由標示於鞋後跟中央位置並延伸至鞋底的紅色條帶所構成，虛線部分表示鞋子的形狀，不屬於商標之一部分。（二）案例 2：本件商標係觸覺商標，係由天鵝絨紋理覆蓋於酒瓶表面所構成，圖樣上虛線不屬於商標之一部分，僅用於表示商標所在位置，商標存在於如圖樣酒瓶暗黑部分。

◎商標樣本，指商標本身之樣品或存載商標之電子載體。其他商標樣本，指商標本身之樣品，如實際使用之樣品；存載商標之電子載體，如存載影像或聲音之光碟片等，以輔助商標圖樣之審查。

貳、優先權聲明（申請時未檢送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者，應於申請日後 3 個月內補正）

優先權日：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次申請國家（地區）：

案　　號：

優先權聲明欄：

◎商標優先權，係指商標申請人在與中華民國有相互承認優先權的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任何一個成員國內第一次提出的商標註冊申請後，在 6 個月內，以完全相同的商標於相同指定商品或服務範圍內之全部或部分，向其他成員國提出申請時，得同時主張以第一次提出申請的日期，作為後來申請案之申請日。

◎主張優先權者，請於優先權欄位載明在外國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日（換算為國曆日期）、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及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案號。未於申請時提出聲明並載明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視為未主張優先權。

◎在與我國無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或非世界貿易組織會員申請商標註冊之案件，依法不得為主張優先權之依據。

◎申請時未檢送該國政府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者，應於申請日後 3 個月內補正，逾期即視為未主張優先權。

◎未主張優先權者，此處免填。

參、展覽會優先權聲明（申請時未檢送展覽會證明文件者，應於申請日後 3 個月內補正）

展覽會優先權日：民國　　年　　月　　日

展覽會名稱：

展覽會優先權聲明欄：

◎本項展覽會，必須是國際性質，有國外商品的參展方可，並限於由我國官方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如非我國官方主辦，以經商標專責機關認可為限：該展覽會包括在國外舉辦的國際性展覽會，不以在本國內所舉辦者為限。

◎主張展覽會優先權者，請於展覽會優先權欄位載明展出日（換算為國曆日期）及該展覽會名稱；未於申請時提出聲明，視為未主張優先權。

◎申請時未檢送相關展覽會證明文件者，應於申請日後 3 個月內補正，逾期即視為未主張優先權。

◎未主張展覽會優先權者，此處免填。

肆、申請人（共　　人）（多位申請人時，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未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

（第 1 申請人）

國　　籍：☐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大陸、☐香港、☐澳門）

☐外國籍：＿＿＿＿＿＿

身分種類：☐自然人　　☐法人、公司、機關、學校

☐商號、行號、工廠

ID：

申請人名稱：(中文)

(英文)

代表人：(中文)

(英文)

地　　址：(中文)

(英文)

□此申請人為選定代表人

聯絡電話及分機：

傳　　真：

E-MAIL：

申請人欄：（商標註冊申請書未載明申請人，以其補正齊備之日為申請日）

1. 國籍欄：

◎申請人國籍區分為「中華民國」、「大陸地區」與「外國籍」;「大陸地區人民」者，需再勾選「大陸、香港或澳門」;「外國籍」者，請填上國家名稱，如美國、英國、日本、法國等。

2. 身分種類：

◎申請人身分種類區分為「自然人」、「法人、公司、機關、學校」及「商號、行號、工廠」。

◎「法人、公司、機關、學校」係包括：公司、具法人資格之工會、協會、私立學校、基金會、其他財團法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立醫院。「商號、行號、工廠」係包括：商號、行號、工廠、補習班、幼稚園、托兒所、事務所、其他不具法人資格之團體。

3. ID 欄：

◎本國公司、行號及工廠，請填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統一編號；自然人請填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外國人或外國公司曾註冊成為本局電子申請之會員，請填寫本局編給之識別代碼，外國人或外國公司未成為本局電子申請之會員，申請商標者免填。

4. 申請人名稱（中文）／（英文）欄：

◎申請人不論為本國籍或外國籍，務請填寫中、英文名稱（如無外文者，則無需填寫）；中文請以正體字（繁體）中文填寫，不得書寫簡體字，外文請統一以英文填寫；前述資料將公告於商標公報及加註於註冊證上。

◎書寫外國人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標明國籍並加商字。

例如：美商開特有限公司、日商新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伍中商行。

◎大陸地區申請人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大陸商」。香港地區申請人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香港商」。澳門地區申請人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澳門商」。

◎代表人（中文）／（英文）欄：

請填寫公司、行號等組織之代表人、負責人姓名。

5. 地址（中文）／（英文）欄：
◎請填寫申請人中英文地址；本國申請人中文地址請務必填寫（鄉、鎮、市、區）及郵遞區號。
6. 請務必留下聯絡電話及分機、傳真，俾便聯絡。另為方便本局建構電子化申請，請填寫電子信箱帳號。
7.「申請人」為 2 人以上者，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
8. 共有申請得選定其中 1 人為代表人，為全體共有人為各項申請程序及收受相關文件，如未選定其中 1 人為代表人，則以申請書上所載第 1 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
9. 申請人不論法人、自然人，如為共有申請，應由全體共有人具名提出申請。

伍、代理人（未設代理人者，此處免填）（多位代理人時，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

ID：

姓　　名：

登錄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及分機：

傳　　真：

E-MAIL：

代理人欄：
◎申請商標註冊得委任代理人辦理。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申請商標註冊應委任代理人辦理。
◎代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並以自然人具名代理。
◎代理人須具備「依法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專門職業人員」或「商標代理人」之資格，始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請依代理人所具備資格填寫登錄字號。
◎委任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 1 份。委任書係為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
◎共有申請案：
1. 應由全體共有人共同委任同一代理人，共同開立 1 份委任書；如由共有人個別開立委任書，亦應委任同一代理人。
2. 如有選定代表人者，委任書得僅由該代表人具名委任代理人。
◎公司員工基於職務為公司辦理商標註冊申請，不用填寫代理人欄位。
◎「代理人」為 2 人以上者，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
◎「ID」即填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登錄字號」
1. 商標代理人登錄字號，例如為：TT000101。
2. 依法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專門職業人員，備查取得代理人字號，律師字號例如為：TL000056、會計師字號例如為：TC000066。
◎「地址」即填代理人之營業所(即文件送達處)。

◎請填寫代理人聯絡電話及分機、傳真、E-MAIL，俾利聯絡。

陸、指定使用商品/服務類別及名稱

◎未填寫商品／服務名稱者，無法取得申請日。

◎請具體列舉商品/服務名稱，不得填寫『及不屬別類之一切商品/服務』或『及應屬本類之一切商品/服務』。

◎請依指定類別順序填寫商品／服務類別、名稱，如有疑義請參考「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

指定申請類別：第　　類商品/服務。

（請依序填寫）

類別：

商品／服務名稱：

※組群代碼：

類別：

商品／服務名稱：

※組群代碼：

（商品欄位不敷使用時，請依相同方式另頁順序填寫，並註明以附表方式附於本頁之後。格線可自行調整。）

（如於電腦螢幕上未顯示隱藏格線，請於 Word 工具列中「表格」選定「顯示格線」以利編輯）

指定使用商品/服務類別及名稱欄：

◎商標註冊申請書未載明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以其補正齊備之日為申請日。

◎關於指定使用商品／服務之類別及名稱，請參考並查詢本局局網公告資料，或電洽商品及服務諮詢人員。

商品／服務類別名稱檢索網址

https://cloud.tipo.gov.tw/S282/S282WV1/#/classification-inquiry/goodname-classification

商品及服務諮詢人員名單查詢網址：

https://www.tipo.gov.tw/tw/trademarks/689-8511.html

◎類別欄中，請就指定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 1 至 45 類填寫，並得以一案多類商品或服務提出申請。

◎請按類別順序，依序列舉指定欲使用之具體商品／服務名稱。

◎申請指定使用於多項商品或服務名稱時，各項商品或服務名稱間，統一以分號「；」區隔。填寫指定商品或服務名稱時使用的標點符號，請參考「申請註冊商標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名稱之標點符號填寫須知」，網址：https://www.tipo.gov.tw/tw/trademarks/975.html

◎商品名稱若不是本局公告之名稱者，請檢送商品型錄及商品功能或材質等相關說明資料供審酌，或向商品及服務諮詢人員洽詢。

◎所指定之商品／服務名稱應具體明確，不得以概括性之語句，如「及不屬別類之一切商品／服務」或「及應屬本類之一切商品／服務」等字樣提出申請。

◎各類別的標題、組群或小類組，係以概括方式表示該類別、組群或小類組所屬商品或服務的可能範圍，若以類別標題、組群或小類組作為指定商品或服務的名稱提出申請者，仍以所指出或得清楚包含的商品或服務為限，而非及於全類、全組群或全小類組的商品或服務。例如：以第 15 類標題「樂器；樂譜架及樂器支架；指揮棒」為指定使用商品之申請案，則不包含「演奏補助器；樂器用弦；音樂盒；音叉」等商品。故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務名稱應具體一一明列，請勿直接抄各類的標題作為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的名稱，以免影響申請商標註冊之權益。

◎商品／服務組群代碼，無庸填寫。

柒、簽章及具結（多位申請人時，應由全體共有人依序簽章）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且據申請人稱：該等資料均為真實。

申請人簽章　　代表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簽章及具結欄：（請於該項文件前□框格內打 V 註記）

1. 商標申請案件未委任代理人者：
 ◎請於「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項目打 V 註記，並於申請人（代表人）處簽章；申請人如為共有申請，應由全體共有人簽章具結。
2. 商標申請案件有委任代理人者：
 ◎可就「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或「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且據申請人稱：該等資料均為真實」項目擇一打 V 註記。
 ◎選擇於「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項目打 V 註記者，申請人請於申請人（代表人）處簽章，申請人如為法人須加蓋代表人印章或簽名。申請人如為共有申請，應由全體共有人簽章具結。
 ◎選擇於「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且據申請人稱：該等資料均為真實」項目打 V 註記者，代理人請於代理人簽章處簽章，惟委任書必須有申請人簽章。

備註：本案另涉有他案時，請於備註欄內填明。

□本案需俟註冊第　　號商標爭議案確定後，再行審理。

□其他：

附件：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並於□勾註所檢附之文件。

□商標圖樣浮貼一式 5 張。

□商標樣本。

□優先權證明文件（□附中文譯本）。

□展覽會優先權證明文件（□附中文譯本）。

□委任書（□附中文譯本）。

□已取得識別性之具體事證。

□其他證明文件。

說明：
提出申請時，所附之附件，請於該項文件前□框格內打 V 註記。